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(rc3)

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，分享教學資源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同時因應學制課程更動導致學生重補修課程之需要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專院校（以下簡稱他校）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，除遠距教學課程、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提早選修專業課程外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除因科別年級停招修課需要外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因科別年級停招修課需要外，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，其跨校選課總學分上限，由各系科視需要自訂之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六、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，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校發文至接受選課學校辦理選課。
- 七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選課、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計等，均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。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，以該校來文所示名冊為限，其選課、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計等，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十、本校學生暑期修課，依本校暑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